

证券代码：838488

证券简称：久泽电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久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久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点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庆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认真研究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16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7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厦门久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久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